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吳品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3081404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（附件另寄）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67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3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會議室（高雄市五福二路200號7樓）

主持人：曾委員兼召集人大仁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02）87712713

湯玉霜（02）87712714

吳建忠（02）87712718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永、謝委員偉松、羅委員榮元、張委員曦勻、郭委員敏能、陳委員彥仲、薛委員怡珍、羅委員必達、邵委員珮君、蔣委員曉梅、張委員淑君、楊委員欽富、李委員政賢

列席者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棋琴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文懋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（請準備茶水）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2科、3科、1科）、新市鎮建設組高雄新市鎮工務所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2式各1本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需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會議場所。

內政部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67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66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芋林段 25 地號等 27 筆地號及德松段 94-5 等 3 筆地號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後期發展區，面積約為 49,603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為污水處理場用地，建蔽率為 40%，容積率為 40%，為地上 2 層，屋突 1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西側及北側面臨農業區、東側為 60 公尺計畫道路、南側面臨典寶溪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357、357-3 地號棋琴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，面積約為 7,203.49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六種住宅區，建蔽率為 40%，容積率為 320%。本案申請開發時程獎勵容積 2,305.12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、住宅

區整體合併開發獎勵容積 2,305.12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，另申請移入容積 2,305.11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，為地下 3 層、地上 15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及西側面臨 10 公尺計畫道路、北側為第六種住宅區、南側面臨 20 公尺經武路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部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103 年 6 月 19 日、9 月 12 日召開之第 62 次、第 65 次會議審查未通過，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爰再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